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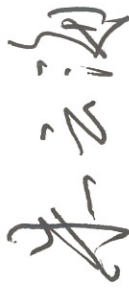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 71）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编制单位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企业泥磷回收区域、水淬池、泥磷池、拆流池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厂区内有效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应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措施2: 对电炉出铁出渣口进行改造扩大烟气收集面积, 有效收集产生烟气。并对出铁出渣区域进行封闭, 配备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 有效治理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3: 磷矿石堆存场所建设具有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料棚。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4: 对原料输送、破碎、筛分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进行封闭, 并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业商贸和科技 信息局、县应 急管理局、工 业园区管委 会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业商贸和科技 信息局、县应 急管理局、工 业园区管委 会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矿成球项目未批先建、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遗撒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45.8204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 察委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 否	信息公开 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60%，满意为40%，不满意为0%。

			境局澄江分局		
自査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核実，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澄江龙凤磷业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 70）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澄江龙凤磷业有限公司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长期停产至今，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矿石堆场用遮阴网进行覆盖及设置喷淋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指南》及《云南省“三磷”专项排查问题整治验	责任单位	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应急管理局、工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收核查规程(试行)》第十七条规定,长期停产的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并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可视为已达到整治要求。企业已向相关部门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5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80%,满意为20%,不满意为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朱云海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澄江磷化工金龙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 69）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澄江磷化工金龙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企业于 2018 年长期停产至今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矿石堆场用遮阴网进行覆盖及设置喷淋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承诺复产前达到国家整治验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长江“三磷”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应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指南》及《云南省“三磷”专项检查问题整改验收考核规程（试行）》第十七条规定，长期停产的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并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可视为已达到整治验收要求。并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未采取集中收集等措施，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8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 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80%，满意为20%，不满意为0%。
自验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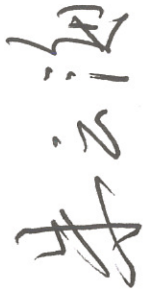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72）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1：对企业泥磷回收区域、水淬池、泥磷池、拆流池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厂区内有效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局、县科技局、县信息局、县应		2019年年底	规定时限完成 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措施 2: 对电炉出铁出渣口进行改造扩大烟气收集面积, 有效收集产生封闭的烟气。并对出铁出渣区域进行封闭, 配备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 (如碱洗等), 有效治理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 3: 磷矿石堆存场所建设具有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料棚。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 4: 对原料输送、破碎、筛分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进行封闭, 并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责任单位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业商贸和科技 信息管理局、县应 急管理局、工委 业区园区管委 会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停产至今，检查时 暂未发现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 察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 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 调查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5 份，非常满 意率为 80%，满意为 20%，不满意为 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	--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68）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1：企业对泥磷回收区域、水淬池、泥磷池、拆流池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厂区内有效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局和科技信息局、			
		整改时限	2019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视觉污染现象。		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措施 2: 对电炉出铁出渣口进行改造扩大烟气收集面积,有效收集产生的烟气。并对出铁出渣区域进行封闭,配备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有效治理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局、县科技信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磷矿石堆存场所建设具有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料棚。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局、县科技信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 对原料输送、破碎、筛分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进行封闭,并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局、县科技信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工业产业园区管 委会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25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 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80%，满意为20%，不满意为0%。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朱云波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 67）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对企业泥磷回收区域、水淬池、泥磷池、拆流池等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进行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如碱洗等），厂区内有效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应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对电炉出铁出渣口进行改造扩大烟气收集面积, 有效收集产生封闭的烟气。并对出铁出渣区域进行封闭, 配备烟气回收及处理设施 (如碱洗等), 有效治理烟气无组织排放视觉污染现象。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 3: 磷矿石堆存场所建设具有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料棚。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措施 4: 对原料输送、破碎、筛分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进行封闭, 并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玉溪市澄江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业商贸和科技 信息局、县应 急管理局、工 业园区管委 会							
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	是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25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 察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 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 境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60%，满意为40%，不满意为0%。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朱云海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附表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澄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问题	云南澄江磷化工广龙磷酸盐厂原料车间和磷泥池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出铁出渣口烟气收集不完善，存在无组织排放情况。（台账序号 73）			问题类型	定期整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否	编制单位	云南澄江磷化工广龙磷酸盐厂	验收牵头部门	澄江县发展与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计划整改目标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企业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企业于 2018 年长期停产至今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矿石堆场用遮阴网进行覆盖及设置喷淋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承诺复产前达到国家整治验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长江“三磷”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县发展与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指南》及《云南省“三磷”专项排查问题整治验收检查规程（试行）》第十七条规定，长期停产的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并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可视为已达到整治验收要求。并承诺复产前达到整治验收要求的。				业区园区管委会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是	否	责任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办理情况	针对企业磷矿石、粉矿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19年9月29日依法进行查处，罚款5万元整，并责令改正。		
责任追究	是	否	责任单位	澄江县纪委监委	办理情况	不涉及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	是	否	信息公开网站	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否	澄江县发展与 改革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 局澄江分局	调查情况	经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5份，非常满意率为80%，满意为20%，不满意为0%。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